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森林禁火令

为有效防控森林火灾，保护森林资源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及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我区森林防火形势，现发布北碚区森林禁火令。

一、禁火时间：2024年7月17日—10月10日。

二、禁火区域：北碚区所有林区（含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森林公园，下同）及距林区边缘100米范围内。

三、禁火内容：

- 严禁未经许可携带火种进入林区（地）；
- 严禁在禁火区域点烛、燃香、烧纸、燃放烟花爆竹；
- 严禁在禁火区域吸烟、野炊烧烤、点火驱兽、烤火取暖；
- 严禁在禁火区域小孩玩火、痴疯弄火；
- 严禁在禁火区域烧荒、烧杂、烧灰积肥等生产用火；
-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在禁火区域进行爆破、射击等涉火活动；
- 严禁在全区范围内燃放“孔明灯”；
- 严禁其他野外用火和一切易诱发森林火灾的活动。

四、进入林区的个人和车辆，应扫码入林、自觉接受森林防火机构和人员的检查，并负有森林防火的责任和义务。

五、森林、林地经营（管护）单位和个人，特别是电力、通讯、燃气、油料、危化易燃品等行业在其经营（管护）范围内负有森林防火主体责任，要进行拉网式隐患排查，发现隐患坚决消除。

六、北碚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、应急局、区林业局和各镇街要依法依规履行职责，加大森林防火防控力度，及时消除森林火灾隐患；一旦发生森林火灾，要及时组织开展扑救及善后工作。

七、违反本禁火令者将依照国家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及《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》相关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，从严予以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八、森林火灾报警电话：12350（安全生产举报投诉）、68863763（区应急局）、68862594（区林业局）。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

2024年7月17日